



宏恩藥訊

97年1月號

Country Hospital Drug Bulletin

發行人：孟憲傑 出版：台北宏恩綜合醫院藥劑科 網址：www.country.org.tw
總編輯：洪大洋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61 號 電話：(02)2771-3161
主編：謝家興 e 址：country_pharm@country.com.tw
副主編：林慕香、游壽連、官永祥 編輯：黃以瑜、劉素理、邱永男、張宇慶

醫藥新知

張宇慶藥師

哺乳者不宜服用含可待因之藥物

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於今年 8 月發佈關於可待因 (codeine) 的用藥安全警訊，提醒正在哺育母乳的媽媽不要服用含可待因成份的藥品。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發出此警訊是源自於一名哺乳婦女，服用可待因來減輕分娩手術之疼痛，因而導致出生 13 天的足月產之新生兒嗎啡 (morphine) 過量致死的案例。

可待因進入人體後會在肝臟代謝成嗎啡，而某些體質較特殊之哺乳婦女會比一般人更迅速將可待因代謝成嗎啡，使得母乳中分泌大量的嗎啡。這些體質特殊者在華人約佔 1%，由於基因的變異性，使得肝臟代謝藥物的酵素活性異於常人。新生兒代謝嗎啡的能力尚未發育成熟，如果喝了含嗎啡的母乳，將使得藥物堆積在體內，導致虛弱、嗜睡、抑制呼吸甚至致命之嚴重不良反應。

可待因在臨床上主要用於止咳及止痛，無論是醫師開立的處方藥，或是可自行在藥局購得的指示藥（如綜合感冒藥、咳嗽糖漿），都可能含有可待因的成份。衛生署呼籲正在哺育母乳的母親應避免使用含有可待因成份的藥品，以降低不良反應的發生。倘若不清楚自己正在服用的藥品，是否含有可待因的成份，可上本網站之「藥物資訊整合查詢」

(<http://drug.doh.gov.tw>) 查詢藥品相關資料；正在服用可待因者，可向您的醫師或藥師諮詢是否停藥或停止哺乳。

預防嬰幼兒因輪狀病毒感染引起嚴重胃腸炎的新利器-口服輪狀病毒疫苗

輪狀病毒 (rotavirus) 是造成嬰幼兒嚴重胃腸炎之主因，感染初期可能出現嘔吐及輕微發燒現象，主要症狀為嚴重腹瀉，導致水份與電解質大量流失，由於患者多為年紀小之嬰幼兒，

極易發生脫水、抽搐及昏迷等嚴重結果，甚至死亡。輪狀病毒在台灣並無特定好發季節，主要經糞口途徑傳染，亦可由空氣傳染。輪狀病毒感染屬自癒性疾病，一般不需特殊治療，亦不建議使用止瀉劑或抗生素等藥物，臨床上會以口服電解質補充液以避免脫水，然嚴重嘔吐、腹瀉及休克等患者則須以靜脈注射方式給予輸液治療。

輪狀病毒的高感染發生率在世界各國已引起高度重視，目前無適當藥物可直接針對輪狀病毒進行有效治療，因此預防輪狀病毒感染為目前首要對策，除保持良好的衛生習慣外，疫苗接種也是可行的有效措施之一。目前有兩種輪狀病毒疫苗通過大型臨床試驗證實其療效及安全性，並且在 2006 年 8 月獲衛生署許可上市，此二種疫苗分別為「口服活性五價疫苗」與「口服單價人類活性減毒疫苗」。口服活性五價疫苗為人牛基因重置疫苗，可預防 G1、G2、G3、G4 以及含 P[8]之 G 血清型如 G9 輪狀病毒感染，其接種對象為 6-32 週齡之嬰兒，共需口服投予 3 劑，可分別於 2、4、6 個月大時給予，或在 6-12 週時給予第 1 劑，餘第 2、3 劑則間隔 4-10 週後使用，然第 3 劑不建議用於超過 32 週之嬰兒。口服單價人類活性減毒疫苗，核准用於預防 G1 與非 G1 血清型如 G2、G3、G4 和 G9 輪狀病毒所引起的腸胃炎，共需投予 2 劑，建議於出生後 6 至 16 週進行接種，而兩劑需至少間隔 4 週，必須在 24 週齡前完成接種。

口服活性五價疫苗與口服單價人類活性減毒疫苗，使用相當方便，嬰幼兒

的接受度亦高，但均無健保給付，自費每劑費用分別約 2,000 元及 2,500 元。至今無臨床試驗直接比較此二種疫苗對輪狀病毒感染之預防效果，因此在選擇疫苗時建議可依據接種時程、次數或價格等方面考量，唯投予前需請醫師進行詳細評估後方可使用。使用上述疫苗最常見之副作用為煩躁、食慾降低、發燒、嘔吐及腹瀉等。輪狀病毒感染會導致醫療資源與社會成本之大量支出，口服輪狀病毒疫苗的臨床應用將成為預防嬰幼兒因輪狀病毒感染引起嚴重胃腸炎之新利器。

參考資料

藥物資訊網 <http://drug.doh.gov.tw>